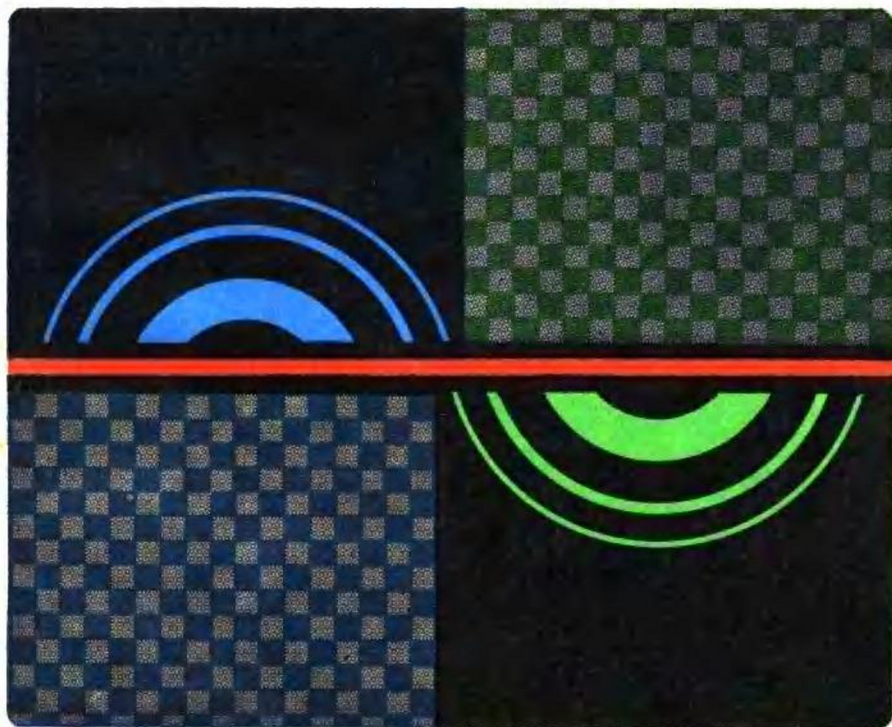


GONGXIAOHEZUO
SHEZHISHIXINBIAN

供销合作社 知识新编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供销合作社知识新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 峰

封面设计 沈世芳

供销合作社知识新编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 125 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52,000 印数 1—28,200

1986 年 2 月第 1 版

198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4103·83

定 价: 1.00 元

前 言

在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大发展的过程中，供销合作社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一方面，致力于发展商品生产、盼望尽快致富的农民，要求供销合作社彻底恢复农民群众合作经济的性质，为他们提供各种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另一方面，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多种商业形式的竞争，又对供销合作社在城乡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出挑战。“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在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要以新的姿态迎接挑战，满足农民群众各方面的要求。

振兴供销合作社事业，有赖于党的政策、国家的支持，有赖于农民群众的信任，有赖于供销合作社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努力。而提高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队伍的素质，是当前刻不容缓的大事、要事。其中就包括对干部、职工特别是对青年职工进行供销合作社基本知识的教育。我们本着有助于改革和开拓的愿望，组织力量编写了这本《供销合作社知识新编》，供供销社干部、职工学习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高慕谦、陈宏硕、施德海、郭德芳、王梦樵、方建华、厉益志、吕基章、虞廷升、曾汉球、单宝山、徐建伟、沈建华、孔庆演等十四位同志，由孔庆演同志主编，王梦樵同志副主编。孙正、骆坚、张安宜、叶志刚、谭永皎、陈与龙、郭定昌等同志，曾为此书的编写提供材料，提出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供销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一节 合作社的起源.....	(1)
第二节 我国供销合作社的产生.....	(5)
第三节 我国供销合作社体制的演变.....	(9)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是城乡商品流通的主要 渠道.....	(17)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 系的重要部分.....	(22)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是促进农村经济联合的 纽带.....	(25)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 前哨.....	(28)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的办社宗旨和组织原则	(31)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办社宗旨.....	(31)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原则.....	(34)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系统	(41)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及其特点.....	(41)
第二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44)
第三节 县以上各级联合社及其业务经营机构...	(46)
第四节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组织机构.....	(48)
第五章 市场预测和经营决策	(49)

第一节	市场预测和经营决策的重要性	(49)
第二节	市场预测	(53)
第三节	经营决策	(60)
第六章	供销业务	(65)
第一节	农产品购销	(65)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购销	(72)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业务	(78)
第四节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86)
第五节	乡镇企业产品的购销业务	(89)
第七章	商品储存和运输业务	(92)
第一节	商品储存、运输的作用和任务	(92)
第二节	商品储存业务	(95)
第三节	商品运输业务	(102)
第八章	饮食服务业	(110)
第一节	发展饮食服务业的意义	(110)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的职能、特点和范围	(113)
第三节	积极办好饮食服务业	(116)
第九章	供销合作社办工业	(121)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办工业的意义和前景	(121)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工业的内容及行业分类	(126)
第三节	发展供销合作社工业的方向和途径	(131)
第十章	经济合同	(135)
第一节	合同制度的重要作用	(135)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常用的合同种类及基本 内容	(13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和原则	(14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	(15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经济责任·····	(156)
第十一章	价格管理 ·····	(160)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60)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内容·····	(164)
第三节	怎样进行价格管理·····	(167)
第四节	价格管理制度·····	(171)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	(176)
第一节	劳动管理的基本任务·····	(176)
第二节	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工作·····	(178)
第三节	劳动报酬管理·····	(181)
第四节	经营责任制·····	(183)
第五节	提高职工素质·····	(185)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 ·····	(188)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概念·····	(188)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89)
第三节	费用管理·····	(205)
第四节	利润管理·····	(209)
第五节	财务分析·····	(213)
第十四章	供销合作社的国际交往 ·····	(216)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开展国际交往的意义·····	(216)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开展国际交往的内容·····	(217)
第三节	国际合作社联盟简介·····	(218)

第一章 我国供销合作社的 建立和发展

我国的供销合作社，是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国营经济的扶持下，由广大农民群众自愿联合组织起来的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企业，是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现阶段我国供销社正处于进一步改革之中，通过改革，供销社将逐步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使其真正成为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企业，更好地为农民服务。

第一节 合作社的起源

合作社经济是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世界合作制思潮的形成距今已有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起源于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的合作制思想和实验。欧文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贫困的原因，在于商品流通过程中存在着商品出厂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而由工人合作办经销商店，减少中间剥削，就可以使工人摆脱贫困。

1817年，他提出了建立合作新村的计划，还募集了一部

分资金,在英国伦敦办起了合作商店进行实验,但只维持了几天,终因经不起垄断资本的冲击而破产。1822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也发表了《家务农业协作社》,提出了“家务农业协作化”的设想。欧文和傅立叶鼓吹合作制思想,是想通过合作制的道路,把资本主义社会和平地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此曾进行过尖锐的批判,指出:“他们拒绝一切政治行动,特别是一切革命行动;他们想通过和平的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企图通过一些小型的、当然不会成功的试验,通过示范的力量来为新的社会福音开辟道路。”^①“因为他们没有估计到阶级斗争、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推翻剥削者的阶级统治这样的根本问题,而幻想用社会主义来和平改造现代社会。因此我们很有理由把这种‘合作制’的社会主义当作彻头彻尾的幻想,把以为只要实行居民合作化就能使阶级敌人转变为阶级朋友、使阶级战争转变为阶级和平(所谓国内和平)的幻想,当作浪漫主义的,甚至庸俗的东西。”^②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欧文、傅立叶的合作制思想并没有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而是在批判地继承并加以改造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科学的、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的合作经济思想。正如恩格斯1886年在致奥·倍倍尔的信中所说:“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③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同空想社会主义者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2页。

② 列宁:《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

③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886年1月20-2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416页。

论的根本区别，就在于马克思主义者主张用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手段而不是用合作社和平的手段来实现社会主义；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的首要任务是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权，只有当全体劳动人民获得解放后，有了无产阶级政府一切物力、财力的支持，合作社生产才能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得到普及。列宁在俄国的革命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①

从世界范围来看，现代合作社组织，起源于英国的罗虚代尔城。1884年12月21日，英国纺织工人费兰聂耳发起，由二十八个纺织工人组成了“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即消费合作社。这个消费合作社虽然还带有空想社会主义的影响和痕迹，但已不再以社会改造为目标，而仅限于使其社员在购买商品时能摆脱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同时，它在创办的实践过程中，提出和找到了一系列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的经营原则、办社原则；这些原则后来被人们称为“罗虚代尔原则”，至今仍被公认为世界合作社运动的基本原则，并随着世界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发展。^②随后，伴随着资产阶级经济、政治民主运动的兴起，在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合作社组织，以至一些资产阶级政府也注意到要运用合作社的力量，来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当今世界，象英国、瑞典、法国、日本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都有了较大的发展。18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③

① 有关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的理论，可参阅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宣言》、《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法兰西内战》，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列宁《论合作制》等著作。

② 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③ 详见本书第十四章。

我国的封建社会历史很长，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一个“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①的国家，因此，合作社的思想和实践活动产生较晚。直到二十世纪初，伴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兴起，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把西方合作经济思想和制度传播到中国，并纳入了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纲领。后来，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新思想的影响下，我国一批知识分子相继建立起研究团体并创办刊物，宣传合作社思想和制度，并于1918年3月3日在北京大学成立了我国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即“北京大学消费公社”。随后，又相继在北京、上海、武汉、广东、湖南、浙江等地建立过一批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尽管这些合作社的规模都较小，而且存在的时间不长，但它们标志着我国合作社事业的起源和萌芽。

国民党政府也曾利用了合作经济思想在我国人民中传播的影响，提出过所谓“农村合作救国”的口号，并由政府出面给各地下达了举办合作事业的指令。如浙江在解放前夕，由政府组织的合作社，计有省联社1所，县联社5所，乡、镇社1,452所，保社6,637所，以及各种专营社联合社1,345所。但这些合作社，总体上说，是由国民党政府的官员和地主豪绅所掌管，是为官僚、地主豪绅剥削劳动人民打掩护，或直接用于剥削劳动人民的。

我国真正为劳动人民谋利益的合作社事业的兴起，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特别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后。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322页。

第二节 我国供销合作社的产生

中国共产党在 1921 年成立以后,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以极大的热情,在工人农民中开展合作社运动,并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始终把它作为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加以组织、引导、促其发展。

1922 年 7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附加决议案》,这个决议案第一条就提出:“工人消费合作社是工人利益的自卫组织,共产党需注意和活动此组织”。随后,党首先在工人运动中,倡导和组织消费合作社。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安源路矿工人运动的同时,就着手组建工人消费合作社;在李立三、易礼容和毛泽民等同志的具体组织下,1923 年 2 月 7 日,由党领导的我国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诞生了。李立三、易礼容、毛泽民同志先后担任过这个消费合作社的经理、总经理。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成立以后,为维护工人的经济利益,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它始终坚持为工人群众谋利益的宗旨和民主办社的原则,有力地抑制了私商和高利贷者的重利盘剥,减轻了工人的生活负担,团结了工人群众,并锻炼了经济管理人才。虽然由于反动派的武力破坏,它只存在二年零七个月,但在工人群众中播下了美好的种子,并为后来革命根据地组织发展合作社事业提供了经验。它在我国合作社发展的历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和地位。

之后,随着各地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兴起,城乡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应运而生,它的发展始终同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

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湖南、湖北、福建、江西等地，以消费、贩卖、信用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农村合作社运动有了蓬勃的发展。如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福建、江西等苏区就建立了1,400多个合作社。

我们党对合作社运动极为关注。例如，1927年湖北省农民协会扩大会议的《重要决议案》中的第三个问题，就是合作社问题，其中规定：“……四、消费合作社，得按各县情形，尽可能组织起来，每县成立总社，每区设立分社，其他各种合作社得量力开办之。五、各种合作社基金，除没收的动产不动产的一部分，和政府拨给已没收的土地税收的二分之一外，应注意招募股款。六、省协厅长应注意合作社人才的培养，短期训练班应继续开办，学生名额须注意地区的普遍。七、各县协为增加合作社人才计，亦可开办短期训练班以养成之。八、省协成立后颁布合作社细则，以期全省合作社之组织整齐划一。九、县农协应特别注意合作社的经营，监督其进行，纠正其缺点，以期合作社美满的发展。十、县农协应注意合作社运动的宣传，使农民了解合作社为彼经济自给的基础，解决经济困难之办法”。^①毛泽东同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把合作社运动列为农民运动的“十四件大事”之一，指出“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他们买进货物要受商人的剥削，卖出农产要受商人的勒抑，钱米借贷要受重利盘剥者的剥削，他们很迫切地要解决这三个问题”。^②并指出，各地农民自动组织的合作社很多，但往往不

① 中华民国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汉口民国日报》。转引自第一次全国合作经济理论讨论会论文：易仲开《关于我国现代合作社起源的研究》。

②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0页。

符合作社的原则，“假如有适当的指导，合作社运动可以随农会的发展而发展到各地。”^①为了加强对合作社运动的指导，1933年在江西瑞金成立了全国合作总社，刘少奇同志任主席。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广大群众，为了坚持生产自给，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积极兴办供给、运销、生产、信用和综合性的村合作社。1942年，我们党总结了延安南区合作社的经验，毛主席高度赞扬了南区合作社的办社精神，号召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走南区合作社的道路，从而极大地推动了解放区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对沟通解放区的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保障军民生活供应，支援革命战争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建国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发展供销、消费、信用和手工业等合作社提供了经验，培养了人才。

我国的供销合作社，就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合作社事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但就全国大多数地区来说，在解放以后仍面临着新建供销合作社的繁重任务。党一刻也没有忘记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谈到发展新中国合作社事业的重要性时指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②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

①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1页。

②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322—1323页。

明确了合作社经济是我国过渡时期五种经济成分之一，^①肯定了合作社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并规定了扶助合作社的政策。国家为扶持合作事业的发展，在税收、贷款、利息、价格、商品供应、货物运输等方面，制订了具体的优惠办法。这就为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和政策基础。

建国初期，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普及供销合作社，这是由当时的经济政治状况决定的。当时，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党和政府要求以三年时间，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其具体目标是：（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并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的统一。为此，党和国家制订了“边抗（抗美援朝）、边稳（稳定物价）、边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根据上述目标和政策，国内商业的基本任务是：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建立全国统一的新型商业体系；利用私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坚决打击投机商人的非法活动；稳定市场物价，畅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在广大农村，农民在政治上获得翻身的同时，迫切要求在经济上摆脱封建地主和商业资本的剥削，以保障其基本经济利益；尤其是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成了土地的所有者，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首先要求在流通领域组织起来，减除私商的中间剥削，以合理的价格获得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推销农副产品。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广大农民迫切需要有自己的商业组织。我们党顺应形势的发展

① 五种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个体经济。

和农民的要求，一方面，对老解放区的合作社进行整顿；另一方面，随着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的进行，在广大新解放区，普遍倡导和发动群众建立起供销合作社，随后农村合作化运动也逐步向生产领域扩展。因为对农民小生产者来说，在流通方面联合起来，比在生产方面联合起来容易接受，也是较简便的方法，所以合作也就从流通领域着手。斯大林同志指出：“列宁在论合作制的论文中正确地指出我国农业应当循着新道路去发展，即循着通过合作社吸引多数农民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循着把集体制原则逐步应用于农业，起初应用于农产品销售方面，然后应用于农产品生产方面这一道路去发展。”^①

供销合作社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农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全心全意为农民服务，在维护农民经济利益，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农民消费需求等方面，都起了较好的作用，因而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激发了农民办好供销合作社的积极性，这就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第三节 我国供销合作社体制的演变

我国的供销合作社体制，从建国初期的建立、普及到以后的变革、振兴，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即：建立和发展时期，动荡和徘徊时期，改革和振兴时期。

^① 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5页。

一、建立和发展时期(1949年至1957年)

新中国诞生以后,党和政府在积极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大力倡导和组织合作社经济,通过自上而下建立各级合作社的领导机构,对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并由群众自愿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加以普及。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设立了合作事业管理局,以指导和推动全国合作事业的发展。1950年7月25日,召开了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成立了由薄一波为主任、程子华为副主任的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一领导全国的供销、消费、手工业等合作社。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各种合作社如雨后春笋,在城乡各地纷纷建立起来。同时,从县到中央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也相继建立,并从农村到城市设立了一套批发和零售网络,很快形成为全国的组织系统,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到1952年底,全国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有3万2千多个,社员1亿3千多万人,入社社员占农户总数的90%以上;城市消费合作社有2千3百多个,社员近1千万人;手工业合作社(组)有2千6百多个,社员25万7千多人。其他如信用、渔业、运输、建筑等合作社,也有很大的发展。由于各省、市解放时间有先有后,合作社普及的时间也有先后。例如,浙江省是1949年5月解放的,6月就成立了“浙江省合作大队”,派出220多人,分赴城乡各地发动组织合作社;9月在省人民政府商业厅设立了相对独立的供销合作总社;到1951年就在全省农村普及了供销合作社组织;同年6月,召开了全省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独立建成浙江省合作社联合社。随着供销合作社在全国农村的普及,广